

6. 税收优惠的填报口径

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前,根据《关于企业的免税所得弥补亏损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34号)规定,如果一个企业既有应税项目,又有免税项目,其应税项目发生亏损时,按照税收法规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应该是冲抵免税项目所得后的余额。此外,虽然应税项目有所得,但不足弥补当年年度亏损的,免税项目的所得也应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之后,免税收入、所得不再需要弥补应税亏损,对于纳税人来说是利好消息。但新的问题是,应税所得是否允许弥补免税的亏损,这一点并未明确,尤其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并没有规定免税所得可以填列负数,因此业界的一些专家认为,免税收入、所得不必弥补应税亏损,但是应税收入、所得可以弥补免税亏损。《通知》对这一观点作出了否定意见,具体规定为:对企业取得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以及减征、免征所得额项目,不得弥补当期及以前年度应税项目亏损;当期形成亏损的减征、免征所得额项目,也不得用当期和以后纳

税年度应税项目所得抵补。

7. 弥补亏损的填报口径

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前,符合独立核算标准的分支机构作为单独的纳税人缴纳税款,而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法人企业是独立的纳税人,分支机构不再作为单独的所得税纳税人。关于以前年度作为单独纳税人,2008年以后不再具有独立纳税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以前年度的亏损处理问题,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28号)规定,总机构可以全额弥补分支机构2007年及以前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亏损。该项规定只是暂时性政策,随着以前年度亏损期限的到期,这一问题将不复存在,因此附表四“弥补亏损明细表”并未设计专门的栏次。

《通知》明确,将分支机构以前年度的亏损视同为企业合并,填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四“弥补亏损明细表”第三列“合并分立企业转入可弥补亏损额”的对应行次。

8. 企业处置资产确认问题

《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

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规定,企业处置外购资产可按购入时的价格确定销售收入。这条规定在业界引起了不小争议,一种观点认为这条规定不合理。比如,某企业购入商品房一套,购入价格100万元,3年后市场公允价值为300万元,该企业将其用于投资,按照本条款规定视同销售价格可以按照购入时的价格100万元,而不是公允价值300万元,因此不合理。另一观点则认为,文件中的“可”字用的非常精确,是指如果外购货物并未增值,在这种情形下,不能机械地按照成本利润率计算视同销售价格,而是“可”按照购入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反之如果购进货物的市场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不能按照购进价格确认视同销售价格。

对此,《通知》明确,企业处置外购资产按购入时的价格确定销售收入,是指企业处置该项资产不是以销售为目的,而是具有替代职工福利等费用支出性质,且购买后一般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处置。

(作者单位:河北省国税局稽查局)

吉林大学)

责任编辑 雷 蕾

封面简介

弥合信息鸿沟,共享知识社会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00年1月1日创立之初,百度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便将“让人们最便捷地获取信息,找到所求”作为自己的使命。10年来,公司秉承“以用户为导向”的理念,始终坚持如一地为用户提供基于搜索引擎的各种产品。凭借巨大的产品、技术创新优势和经验,百度不仅为3亿多网民提供了免费、优质的信息检索服务,还以“弥合信息鸿沟,共享知识社会”的宗旨长期致力于不断缩短不同人群与信息间的距离,致力于通过自己的实际行动来践行“优秀企业公民”的承诺。

2006年,百度相继推出了协助弥合盲人和少儿信息鸿沟的“百度盲道”和“少儿频道”之后,又于2009年4月专门开发了“老年搜索”并不断升级“网页手写输入”功能,使中国1.69亿老年人充分享受到了信息社会共享知识的精彩;百度还利用搜索营销平台的推广优势,先后帮助深陷销售危机的湖北秭归脐橙、地震灾区的绵竹年画打开了销路。2009年6月,百度在国内发起了首个以“乡村信息化”为主题的大学生创新大赛,并提供了5000万元网络营销资源,为加速中国乡村信息化进程、促进大学生就业贡献了力量。未来,百度还将继续发挥自身的技术创新和资源优势,为推动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做出更大贡献。